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陕西扬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紫阳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组团式帮扶紫阳中学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（教学楼电器安装服务项目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组团式帮扶紫阳中学教育公共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（教学楼电器安装服务项目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壹品天润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59.3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95.52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壹品天润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 月 日

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